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綜合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租賃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就有關綜合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代價的租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他／她／他們的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綜合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專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C」字樣的通函及綜合專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專櫃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其實施；
- (b) 批准就有關綜合專櫃協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代價的專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他／她／他們的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綜合專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2年4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